

委托编号：YZ20ZJ0056-44080098507001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00ZE5700561

采 购 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4月3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3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递交与受理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项目编号：0835-200ZE5700561

二、项目名称：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25万元（包一人民币70万元；包二人民币55万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若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

（注：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查询结果截图或下载存档，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分公司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期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注：1）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更正（澄清）公告。

3）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按照招标文件“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和“提示 2：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已注册过的供应商不需再次注册。

4）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请在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www.eebidding.com）线上确认。

5）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的提交）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0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标厅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0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注：本项目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四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9--2929016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9-2836677、2836676

传真：0759-2836662

联系地址：（湛江分公司）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01

邮编：524000

邮箱：gdyzzj@163.com

十二、公告（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 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zhanji ang.gdgpo.com>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redi tchi 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eebi ddi ng.com> (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注：一切公告（信息）按以上网站的内容为准，其他网站的内容无效。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组	服务内容	中标人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一	食品抽检（1045 批）	1 家	700,000.00
二	专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620 批）	1 家	550,000.00
合 计			1250000.00 元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组或两个包组投标，但不能兼中，评标按照包组的顺序依次进行。按综合得分排名高低先评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参投包组二，且综合得分最高，则由本包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评出本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2、每个包组提交一套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几个包组须提供相应套数文件。
- 3、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投标人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中标货物，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4、“★”号项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果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概述

2.1 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湛市监协〔2020〕25 号）文件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区域范围内对涵盖 30 大类食品履行监管职责。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食品检测技术支撑作用，此次对 2020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检测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 包一详见附件中的表 1；包二详见附件中的表 2。

2、服务要求

2.1 采样地点：抽检地区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和行政村，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企业、食品小作坊、农贸市场、单位食堂、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单位生产或经营单位的食品进行抽检；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

2.2 时间安排：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时间；原则上在全年实施均衡分配，并根据当地食品产业现状，调整频次和每月的抽检量，增加对高风险及较高风险食品品种的采样量。应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调整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覆盖每户入场销售者；应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工作。第四季度抽检应主要抽取元旦春节应节性食品。

2.3 采样批次：食品安全抽检共 1665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 360 批次）。其中包一 1045 批，包二 620 批。

2.4 采样人员：由中标人负责，每个抽样点的抽样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且抽样人员具有抽样员证书。采购人将根据抽检性质和要求，决定是否安排执法人员协助抽样，以及执法人员的数量。

2.5 采样办法：由中标人抽样人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实施办法》规定的采样方法进行取样和封样。抽样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样单位，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样品。确定抽样样品后，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样品一式 2 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应以妥善的方式分别单独封样并加贴封条，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或调换。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采样人必须现场认真填写抽样单，填写的信息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保证样品的来源明确。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共同签名。采样人应对抽样现场、样品封样前和封样后分别拍摄数码相片。

2.6 样品运输贮存：中标人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贮存，对有储藏温度或其他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送安全，满足检验要求，并妥善保管。

2.7 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中标人向被抽检人购买，支付购样费用，并索取相关票证。

2.8 未能抽样处理：因被抽检人停业、结业或无正当理由拒检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进行抽样的，抽样人员应收集有关材料并附上企业现场情况的相关照片，填写《未抽到样品的情况表》报委托方。

2.9 样品检验：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2.10 数据上传：中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并将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简称“国抽系统”）。

2.11 分析报告：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

3、检验工作的实施

3.1 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行业标准、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3.2 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依照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 250 号公告、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判定，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判定。

4、检验结果的处理

4.1 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2 检验报告的提供：中标人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及时呈报授检单位。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4.3 检验结果的送达、告知：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人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二份检验报告报送至采购人。如不合格样品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在湛江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四份检验报告，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4.4 检验结果的分析评估报告：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4.5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4.5.1 委托方接受被抽检人或标称的生产企业（进口商）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中标人应按委托方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4.5.2 委托方同意被抽检人或标称的生产企业（进口商）复检申请后，在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验项目不具有重现性的不进行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的不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中标人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

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5、应急工作的实施

5.1 根据委托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有关人员）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同时，视情况需要，如委托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等的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等的安全事宜时，中标人必须提供食品等专家予以支持。应急检验结果原则上从抽样之日起 3 日内由中标人书面报委托方（满足标准方法规定检验时限的前提下）。

5.2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委托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时，中标人仍应按照上述要求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进行报价，委托方审核签订合同。

6、日常技术支撑服务

6.1 承检方需在日常的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委托方食品抽样、检验人员的仪器使用上给予提供咨询、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四、商务要求

★4.1 报价要求

4.1.1 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品的抽取与运送、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4.1.2 投标人所投报价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确定该项目检验费的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增加费用。

4.2 验收要求

4.2.1 由采购人组织，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4.3 服务期限

4.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4.4 投标报价风险

4.4.1 投标报价已包含检验品的抽取与运送、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4.5 采购人配合条件

4.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合理配合条件。

★4.6 付款及结算方式

4.6.1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供应商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6.2 费用结算：中标人完成抽检工作任务（含抽检报告及录入系统）后，当年的 12 月 31 日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4.6.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4.6.3.1 合同；

4.6.3.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6.3.3 检测费用单；

4.6.3.4 中标通知书。

4.6.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7 其他

4.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成本清单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备、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以投标单

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原件为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表 1、包组一食品抽检项目任务（1045 批）

2、表 2、包组二专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任务（620 批）

表 1、包组一食品抽检项目任务（1045 批）

包组一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食品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无机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10	
		小麦粉	小麦粉表一、 包组一食品抽 检项目任务 （1045 批）	通用小麦粉、 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 A	15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 工面	一般	铅（以 Pb 计）	5	
		谷物碾磨加工 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10	
			玉米粉、玉米 片、玉米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10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	10	
				其他谷物碾磨 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5	
		其他粮食 加工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谷物粉类制成 品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5 组）、大肠菌群	5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5 组）、大肠菌群（5 组）	5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 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 精炼)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10

包组一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5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Pb计）	5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5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5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食用动物油脂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0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5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氯蔗糖	1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罗丹明B、苏丹红I-IV、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5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	10

包组一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	5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苏丹红 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调味料	调味品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金黄色葡萄球菌（5组）、沙门氏菌（5组）	5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一般	铅、黄曲霉毒素 B1、沙门氏菌（5组）、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5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	2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2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罗丹明 B	5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氯霉素	5

包组一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8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	8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α]芘、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	2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一组）	10	
					灭菌乳	高	脂肪、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	10	
					发酵乳	高	乳酸菌数、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10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2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5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高	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酵母、霉菌	5	
					奶片、奶条等	高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5	

包组一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铜绿假单胞菌（5组）	15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5组）	15
				其他饮用水	高	浑浊度、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	10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	15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金黄色葡萄球菌（5组）、沙门氏菌（5组）、三聚氰胺	10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5组）、商业无菌	1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0

包组一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	25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沙门氏菌(5组)、金黄色葡萄球菌(5组)	15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霉菌(5组)	5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5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无机砷(以As计)、组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无机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5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包组一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蔬菜类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5	
				食用菌罐头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5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5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阿力甜	10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 Pb 计）	20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5
		速冻蔬菜制品	玉米等	玉米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	2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铬（以 Cr 计）、氯霉素	5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5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	

包组一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	1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8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乙酰甲胺磷、毒死蜱	10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滴滴涕、甲胺磷、啶虫脒、水胺硫磷	10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	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	5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包组一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果酱	果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	5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2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甜蜜素、糖精钠	1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大肠菌群、霉菌	5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沙门氏菌（5组）	1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0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5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2

包组一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5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2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N-二甲基亚硝胺	5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预制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	高	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5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一般	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	

包组一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腐竹、油皮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5组）、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5
				其他豆制品	较高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喹诺酮类（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婴幼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	2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高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	8

包组一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
		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熟肉制品(自制)	高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8
		生食动物性水产(餐饮)	生食动物性水产(餐饮)	生食动物性水产(餐饮)		挥发性盐基氮、镉、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3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10
		饮料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较高	大肠菌群	20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一般	碘(以I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钠	12
总计							1045

表 2、包组二专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任务（620 批）

包组二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	10	
				牛肉	高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5	
				羊肉	高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铅（以Pb计）	2	
				其他畜肉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2	
			禽肉	鸡肉	高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	5	
				鸭肉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培氟沙星、氧氟沙星	5	
				其他禽肉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	2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2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2	
			禽副产品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3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	2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	2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毒死蜱、腐霉利、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甲胺磷	5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氧乐果、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氟虫腈	5	
				菜薹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克百威	5	
				芹菜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敌敌畏、甲胺磷	5	
				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5	

包组二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甲拌磷	5
				大白菜	较高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甲胺磷、阿维菌素	5
		茄果类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镉（以Cd）	5
				辣椒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扑杀磷、水胺硫磷	5
				番茄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敌敌畏、溴氰菊酯	5
				甜椒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敌敌畏	5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毒死蜱、克百威、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腐霉利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氟虫腈、水胺硫磷、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	5
				菜豆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	2
			姜	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	5
			莲藕	莲藕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	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氧乐果、克百威、涕灭威	5
		其他水产品		海水蟹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	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	5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克百威	5
				梨	较高	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克百威、氟虫腈	5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氟虫腈、糖精钠（以糖精计）、甲胺磷、氧乐果	5
				桃	较高	氟虫腈、多菌灵、甲胺磷、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5

包组二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油桃	较高	多菌灵、氟虫腈、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敌敌畏	5	
				杏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	2	
				李子	较高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	5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三唑磷、克百威、丙溴磷、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5	
				柚	较高	辛硫磷、氟虫腈、水胺硫磷、溴氰菊酯	3	
				柠檬	较高	多菌灵、克百威、水胺硫磷	2	
				橙	较高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三唑磷、多菌灵、	5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辛硫磷、苯醚甲环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2	
				草莓	较高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	2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2	
				西番莲(百香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多菌灵、辛硫磷、	5	
				芒果	较高	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啉菌酯、氧乐果	5	
				火龙果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5	
				柿子	较高	辛硫磷、水胺硫磷、杀扑磷、克百威、涕灭威	2	
				菠萝	较高	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烯酰吗啉、多菌灵	5	
				荔枝	较高	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三唑磷、氧乐果	5	
				龙眼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5	
				石榴	较高	硫环磷、克百威、苯醚甲环唑、硫线磷	5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2	
				甜瓜类	较高	烯酰吗啉、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	5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5

包组二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其他禽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2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 ac	5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	5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克百威、辛硫磷、阿维菌素	2
节令性食品专项		糕点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5 组）、大肠菌群（5 组）、金黄色葡萄球菌（5 组）	30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5 组）、大肠菌群（5 组）、金黄色葡萄球菌（5 组）	20
水产品专项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地西泮	50		
				淡水虾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10		
				淡水蟹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 Cd 计）	2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地西泮	20		
				海水虾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	5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	13	

包组二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 目	抽检批次
糕点食品安全专项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二醇、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金黄色葡萄球菌（5组）	30
酒类食品专项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5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校园食品安全专项	/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包组二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	项目	抽检批次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10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0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	5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5
小作坊食品专项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10		
应急、执法、监测专项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5组)、大肠菌群(5组)	3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薯粉类	薯粉类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	2
往年不合格产品企业增加抽检批次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总 计							62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的负责本项目评标的工作小组。

2.7 实质性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8 重大偏离：影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益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0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货物、服务与工程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

3.3 合格的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的其它服务。

3.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5 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货物验收时提供）。

3.6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共 18 个品目。其中，计算机设备等 10 个品目中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 24 种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7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8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按下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如（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 = 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4.4+4) = 9.9 万元

注：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事项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或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发布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则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修改、澄清或变更时间文件可以直接领取或传真或邮件或邮寄或发布公告，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二十四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二十四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修改、澄清或变更时间文件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

7. 招标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有关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须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参加投标。

8.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自拟的除外）。

8.3 投标人必须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彩色/黑白打印件视同为复印件**，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监管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文件的数量

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5份。

9.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0.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0.3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3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二、外包装封面”。

11.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1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

1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2.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2.6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投标文件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投标文件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时间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也需列入报价中。

13.4 每一项报价须是唯一的且固定不变的。

13.5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4. 投标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投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法律规定的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17.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包一为人民币 8056.00 元；包二为人民币 6056.00 元

17.3 投标人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人提供银行划账底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7599 0001 2310 302

17.4 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7.5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帐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7.6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7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 4)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投标人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准备一个开标信封，详见《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一、开标信封”。
-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若投标人没有提供开标信封，则宣读其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
- 18.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18.5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资格性审查**
-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 19.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3)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9.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9.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本项目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依法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20.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0.3 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

20.4 评标委员会一旦评审出现分歧，则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表决方式。评审专家可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言论。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在评审结束前，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排名：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节能产品；③环保产品；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⑤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均相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各包组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1) 投标有效期不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有负偏离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它条款。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报价的核准

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23.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价格高于本项目（包）采购预算的 5%，或累计缺漏项价格高于本项目（包）采购预算的 10%】；

2) 其他缺漏项情况：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价格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3.8 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投标无效处理。

2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分别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1) 技术评审（58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技术评分表》。取各评审专家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 商务评审（32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商务评分表》。取各评审专家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3) 价格评审（10分）：

①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A.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B.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其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C.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E.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② 投标人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③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格最低者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10**

25.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3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21.1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6.2 规定处理。
-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各包组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 26.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询问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法律不允许公开的内容。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28.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4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7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8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10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1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8.12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8.13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83 号荣基国际广场商务公寓大厦 1801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9-2836677、2836676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六、 合同的签订、发布和履行

30. 合同的签订、发布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中标项目。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归档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1.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1 条的规定备案。

31.3 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中标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法律、扶持政策和保密

32. 适用法律、扶持政策

-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32.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2.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2.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3. 保密事项

- 33.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和所有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结束后，若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八、项目验收

- 34.1 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自行组织验收。
- 34.2 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填制《验收专家需求表》，提前两个工作日，上报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抽取）原评审专家或熟悉采购项目情况的专家 1-2 名，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采购人的采购验收工作。
- 34.3 大型或者技术复杂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相关专家一起参加验收工作。
- 34.4 具体的验收程序及要求见《关于加强我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13〕47号）。
- 34.5 采购人须在验收合格后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归档备案。

九、招标失败

35. 招标失败的情况

- 35.1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1) 投标报名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 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包一、包二）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结论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包一、包二）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有效期是否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环节。

附表 3：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总体技术方案	15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的详尽、完善、可行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时效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2、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3、方案具备基本的科学和合理性、基本可行，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4、方案简单不完善，不可行的得 0 分。</p>
2	质量认证	3	<p>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三证齐全，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该证书在有效期的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不齐全不得分。</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7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并且有从事食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以下四项累计加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食品检验或农学类或质量类高级（含副高）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食品检验或农学类或质量类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验或农学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的得 2 分，具有食品检验或农学专业本科学位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或具有实验室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认定的内审员证书（CMA/CNAS）的，得</p>

			<p>1分。</p> <p>4、项目负责人被副省级或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聘用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专家或正在参与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研发项目的，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评审员证书或官网截图、专家聘书、研发项目任务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拟安排的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4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人员具有从事食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情况，10人以下不得分；20（含）-10的得1分；20人以上的得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抽样人员具有抽样人员上岗证书情况，（专职抽样人员不得同时是食品检测人员），6人以下不得分；6（含）-12的得1分；12人以上的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上岗证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投标人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5	<p>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投标人应自有对应食品抽检监测的大型检验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同时具备以上仪器的得5分，缺少一项扣1分。</p> <p>注：同时提供①设备清单和②图片和③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④购置发票（发票抬头须为投标人）复印件（相关设备不得为租赁设备，设备购置资料应能够证明该设备系投标人自有），否则对应项不得分。</p>
6	参与能力验证情况	5	<p>投标人自2017年至今参加国际机构或国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能力验证活动且验证结果为“通过”或“满意”或同等级别的，验证项目包括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物、品质/营养成分五个领域的得5分，每少一个领域扣1分，扣完为止。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评审结果为“通过”或“满意”或同等级别</p>

			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科研能力	10	<p>1.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参与起草并制订关于食品安全检测的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标准复印件（含标准编号及起草单位包含投标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以标准发布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有关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合作协议的，或为县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理过食品中毒案件应急抽检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3. 投标人自主拥有与检测服务相关的高新技术证书的，每拥有一个得 2.5 分，总分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p>
8	企业实力	6	<p>投标人是省级或以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市级或以上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国家级消费者投诉平台消费维权鉴定技术支持单位，或市级或以上技术检测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每满足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样品运输能力	3	<p>为保证样品运输的质量与安全，投标人自有 3 辆及以上专用抽检车辆，得 3 分；自有 2 辆及以上专用抽检车辆的得 2 分，自有 1 辆及以上专用抽检车辆的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注：专用抽检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证明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合计			58 分

注：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 2、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资质、荣誉	12	<p>1、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得 2 分。</p> <p>2、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认可证书，得 2 分。</p> <p>3、投标人是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定点检测机构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得 3 分。</p> <p>5、投标人拥有可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功能的信息平台，荣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取得食品检测管理系统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p> <p>6、投标人自主拥有电子化采样设备，实现电子化信息化采样功能，通过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检验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得 3 分。</p> <p>本项满分得 1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书或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现场监督评价情况	5	<p>投标人自 2018 年至今任一年度在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现场监督评价中，综合得分 95 分及以上得 5 分，90（含）分-95 分得 3 分，85（含）分-90 分得 1 分，85 分以下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应急保障能力	7	<p>投标人曾被委托、邀请在大型活动（包括会议、赛事、交流会、展会）举办期间为活动提供重大食品检测及安全监管等保障工作，为国际级大型活动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得</p>

			7分。为国家级大型活动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的，得3分；为省级大型活动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业绩情况	8	根据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项目的相关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32分

注：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 2、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XXX 项目合同 S

甲方（采购人）： 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00ZE5700561）的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采购内容： _____。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服期内提供项目要求的服务之一切人工、成本、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以下服务：

2.2.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项目所有服务和费用，不得转包和分包。

3. 服务要求：

3.1. _____。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_____。

5. 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5.2. _____。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6.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

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 违约与处罚

7.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拖延 15 天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

7.3.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及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4. _____。

8. 法律诉讼

8.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9. 其他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文件》、采购过程的澄清文件、甲乙双方的补充合同及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0835-200ZE5700561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第____页
	投标文件第____页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其他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投标人自编目录可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00ZE5700561）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00ZE5700561）的投标。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8、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我方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或其他任何投标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1、我方明白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并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2、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并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

电 话： _____

传 真：

代表姓名：

手 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资格证明文件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原件）。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承诺函（参考）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35-200ZE5700561
包组	选填：包一/包二
投标报价（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 小写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包含《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检验品的抽取与运送、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3.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内容、格式自拟。

说明：

1. 报价中包含《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以及检验品的抽取与运送、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可在备注处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工程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类型	分项内容	说明 (如规格/型号)	金额（元）
投标人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工程	...		
合计			

说明：

1. 以上分项内容、说明（如规格/型号）和金额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工程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内容不按要求填写或提供的，不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删改。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技术部分

6.1 技术要求响应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总体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质量认证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 拟安排的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7 科研能力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8 企业实力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9 样品运输能力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7.1 商务要求响应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三、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企业资质、荣誉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现场监督评价情况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 应急保障能力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 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或内容	签订日期
1		
2		
3		
.....		

备注：相关内容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

8.1 银行划账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00ZE570056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划帐形式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小写） 元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

投标人财务联系电话：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下方黏贴的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投标人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银行凭证复印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注：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注：保证人非投标人】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00ZE5700561）获中标，我方保证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以下是我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1、发票类型：（选填：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

3、若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3.1 开票人名称：

3.2 纳税人识别号：

3.3 地址：

3.4 电话：

3.5 开户行：

3.6 帐号：

3.7 开户许可证、国税局出具的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资料附后

注：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按以上要求提供信息，信息不全或不提供信息则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一经开具不再更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一、开标信封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准备一个开标信封，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开标信封内需装以下文件：

- 1、《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银行划账凭证（退保证金说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4、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开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二、外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联系手机：

于 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三、相关提示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

- 1、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hanjiang.gdgpo.com>
- 2、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 → “注册” → “同意”，然后上传相关资料并提交。
- 3、具体注册流程可咨询以下部门

事项	内容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提示 2：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 1、详见附件《供应商注册报名操作指南》

注：若遇以上网站页面换版面，以新版为准。

四、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